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克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246元	111年12月26日、112年9月8日分別由聲請人預納10,900元、5,346元。
地籍圖謄本、土地勘查複丈費	3,700元	112年6月12日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9,946元	由相對人負擔。